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伍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外交部組織法
衛生署組織法
醫士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法 規

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或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或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濫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關係為情形緊急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局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 錄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件）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白還布收買價格表

廣 告

華中鹽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公告

一、總務司

二、通商司

三、亞洲司

四、歐美司

五、條約司

六、僑務局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有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提議保管文電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第七條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考績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之甄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 九、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 通商司掌關於各國關稅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駐外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關於各國駐華領事官之聘任離任及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 四、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華學及出國護照之簽發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八、關於領事簽證事項
- 九、關於國際賽會及其他事項
- 亞細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關於邊疆問題之交涉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外交事務
- 二、關於外交事務
- 三、關於外交事務
- 四、關於外交事務
- 五、關於外交事務
- 六、關於外交事務
- 七、關於外交事務
- 八、關於外交事務
- 九、關於外交事務
- 十、關於外交事務
- 十一、關於外交事務
- 十二、關於外交事務
- 十三、關於外交事務
- 十四、關於外交事務
- 十五、關於外交事務

第九條

- 四、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經濟財政借款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路權郵電航政航空之交涉事項
- 歐美司掌關於歐洲美洲澳洲非洲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條約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條約公約之締結廢止及修正事項
- 二、關於中外條約協定換文之締結廢止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國際會議與國際禁令事項
- 四、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五、關於採購及發表新聞稿件事項
- 六、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僑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僑民之移殖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運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僑民回國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 七、關於僑民文化及宣傳事項
- 僑務局組織法另定之
- 外交部部長助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外交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國務
- 外交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提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外交事務
- 二、關於外交事務
- 三、關於外交事務
- 四、關於外交事務
- 五、關於外交事務
- 六、關於外交事務
- 七、關於外交事務
- 八、關於外交事務
- 九、關於外交事務
- 十、關於外交事務
- 十一、關於外交事務
- 十二、關於外交事務
- 十三、關於外交事務
- 十四、關於外交事務
- 十五、關於外交事務

第十一條

- 一、關於外交事務
- 二、關於外交事務
- 三、關於外交事務
- 四、關於外交事務
- 五、關於外交事務
- 六、關於外交事務
- 七、關於外交事務
- 八、關於外交事務
- 九、關於外交事務
- 十、關於外交事務
- 十一、關於外交事務
- 十二、關於外交事務
- 十三、關於外交事務
- 十四、關於外交事務
- 十五、關於外交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務會時及其紀錄並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局長一人分掌各司局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一十人至一百四十人充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局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幫辦簡任侍遇

第二十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簡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局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行政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醫政處

三、保健處

第三條

衛生署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處及其

第四條

他附屬機關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譯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書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五條

醫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藥衛生人員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二、關於國立公立私立各醫藥衛生機關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藥商及藥品與醫療機械製造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麻藥毒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調查管理及取締事項

項

五、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具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獎勵事項

七、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八、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保健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健康保險之組織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第六條

六、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行旅之衛生事項

八、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機要文件署務會議及民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衛生署設參事二人提擬審議關於本署之法案命令

第十條

衛生署設處長三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設科長十人至十二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衛生署設視察四人至八人專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或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四條

衛生署署長特任副署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科員技士委任

第十五條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統計會計事務受本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會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六條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衛生署得設置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海邊檢疫處中央醫院並得應事實上之需要於各省市設置衛生實驗區組織

另定之

第十八條

衛生署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醫士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凡開業之醫士均有遵守本條例之義務
本條例所稱之醫士係指根據中國傳統相治之醫學醫藥為人治病者而言其無學理根據或涉及迷信者及並無固定住址沿街治病之江湖醫士等均絕對取締

第二十二條

醫士於開業之前應先呈請衛生署經審查合格頒給醫士證書後方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衛生署發給醫士證書
一、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藥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前經中央政府發給執照者
三、在政府立案之中醫學校畢業並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並由所在地官署或中藥學術團體負責證明確有執行中醫業務之能力經衛生署審查合格者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士
一、曾受三年一月以上之處罰形或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
此限
二、吸食鴉片或毒品者
三、受禁治癒之宣告或心神喪失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二十五條

衛生署得設置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海邊檢疫處中央醫院並得應事實上之需要於各省市設置衛生實驗區組織

第二十六條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衛生署得設置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海邊檢疫處中央醫院並得應事實上之需要於各省市設置衛生實驗區組織

第二十八條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衛生署得設置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海邊檢疫處中央醫院並得應事實上之需要於各省市設置衛生實驗區組織

第五條 醫士請領證書應繳證書費八十元印花稅費四元半身相片

第六條 醫士證書須黏貼於診病處並不得塗改轉讓倘因毀損或滅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證書並與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

第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開業之醫士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限三

第九條 凡醫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驗醫士證書請

第十條 醫士之開業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

第十一條 醫士非親自診察不能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

第十二條 醫士執有業務時應懸掛標識詳載病人姓名件別年齡職業

第十三條 一、自己姓名住址證書號數所在地註冊號數並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醫士執行業務時如發現傳染病應立即報告該管官署

第十五條 醫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

第十六條 醫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佈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七條 醫士不得擅行使用科學醫之器械藥品或注射法

第十八條 醫士於業務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暫令停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本署醫士證書或受撤銷與停止執業

第二十條 醫士受撤銷證書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呈繳該管地方

第二十一條 醫士違反本條例時除已定有罰處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

第二十二條 關於醫士資格之審查得由本署組織醫士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醫士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孫希文朱昌晉給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謝又安齊給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蘇建費永鑑黃應生曹成功紀仕貴陳煥章郎瑞瑞象隨渡孫百急均給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龍子浩武錫增齊給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特派孫瑞舉爲駐徐州綏靖主任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黃克明爲廣東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外交部組織法（見法規體）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衛生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組織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衛生署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經字第一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交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修正現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具修正理由書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八六次院會討論，錄案呈請覆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原條例第一條不刪除，餘通過，送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修正公布，並所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覆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轉修正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監行
察政
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儲字第二九三號公函內開：「案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院字第一〇七五號呈，據卸任內政部陳部長呈，為任內派員參加第一屆公務員暑期集训，計第一期十名，每名發給津貼一千元，第二期八名，每名發給津貼一千二百元，共需一萬九千六百元，擬在本年二、三、四月份各市縣廉價所藥品補助費剩餘項下動支，轉呈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陳前部長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為荷。」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兼	主	兼	主	兼	主	兼	主	兼
席	行	席	行	席	行	席	行	席	行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六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衛生部 財政部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院字第二九六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〇四號呈，據財政管理委員會呈，為購置電扇及保險箱等款五千九百六十元，擬在各月經費節餘項下鉅支，轉呈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仍將節支之節餘經費年度月份，分報本會及有關各機關備查。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飭澈產管理委員會及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澈產管理委員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院字第二九六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會經字第三一二號呈，為海軍部修繕友邦海軍護照房，估價國幣二千七百九十九百六十元，擬在該部所屬海軍港司令部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經費節餘銀七萬二千元，按本年三月間匯率三八八折合國幣二千七百九十九百三十六元項下動支，不敷之數，由該部自行籌付。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惟現擬動用之應銀券，按本年三月間匯率折合，是否相符，應由財政部查核辦理報查。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請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分飭為荷，財政兩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海軍兩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二三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奉交審查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總署擬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查具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擬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意見通飭，內務財務各總署經濟農務工商各總署及工務總署交通局等暫行組織條例，暨修正治安教育兩總署暫行組織條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遂將上項總署擬暫行組織條例原審意見修正，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條例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新行政、立法兩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檢發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總署擬暫行組織條例九種各一份，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總署擬暫行組織條例九種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 直轄各機關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周佛海

在外交總署擬修正明令公布，即即通令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七十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張伯苓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朱家驊
監察院委員 全體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總字第四二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本會照開鑒辦公費及購置費不敷並鉅，擬請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將該會辦公費照原概算數額追加二分之一，計月增四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元一角一分，請逕照原擬算數額增加一倍，計月增二萬五千五百元，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財政部照辦。』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迅即轉飭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七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委員 全體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二二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〇四一號呈，據教育部呈，為定期召集第二次體育委員會臨時會，議臨時費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元二角七分，擬在三十二年我國參加東京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經費撥充補助支，轉呈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飭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等部知照。為荷。』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教育等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四二八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擬特派郭德勝為駐徐州綏靖主任，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令特派，並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 監察院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兼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兼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二九一九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院字第二〇七七號呈，據卸任內政部國庫部長呈，為任內印製警察官吏印金證書、國籍許可證書、醫師證書、申醫證書、牙醫師證書、鑲牙士證書、護士證書、及助產士證書等八種及附屬印件，共需印刷臨時費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五元，擬在日勤職員俸薪剩餘項下動支，轉呈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仍將各項動用剩餘俸薪之年度月份報本會及有關各機關備查。等因；相應咨請貴院分別轉飭陳前部長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海	志	銘	銘
汪	汪	梁	周	佛	奇	海	志	銘	銘

查衛生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組織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九十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主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立法院院長	汪	汪	梁	周	佛	奇	海	志	銘
陳	全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立二字第四二五號呈一件：呈送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一三四號呈一件：為鑒司法行政部呈報並為檢察署啓用新印章日期，檢同原送印章模及呈繳裁角舊印章，轉呈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 君 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軍 事 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軍四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本會總務處軍事報道呈撤消，所有主管業務，撥歸政治部辦理。等情；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九十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二二一號呈一件：爲鑄銓敘部呈爲援請江蘇和泰縣承審員丁方毅在職病故，遵族請卹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傳飭知照。此件。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九十四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二一號呈一件：爲據姜毅都呈爲核議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員秦奉屏在職病故，遺族請卹案：檢閱附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賜卹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九十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立字第四二九號呈一件：爲本院會議通過衛生署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衛生署組織法，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部部長	沈剛重
兼銓敘部部長	沈剛重

行政院

主席	沈	汪	汪
行政院長	汪	兆	銘
財政部部長	沈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沈	兆	銘
海軍部部長	沈	兆	銘
空軍部部長	沈	兆	銘
內務部部長	沈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沈	兆	銘
司法部部長	沈	兆	銘
教育部部長	沈	兆	銘
農林部部長	沈	兆	銘
工商部部長	沈	兆	銘
交通部長	沈	兆	銘
郵傳部部長	沈	兆	銘
參政院院長	沈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沈	兆	銘
司法院院長	沈	兆	銘
行政院秘書長	沈	兆	銘
財政部次長	沈	兆	銘
陸軍部次長	沈	兆	銘
海軍部次長	沈	兆	銘
空軍部次長	沈	兆	銘
內務部次長	沈	兆	銘
外交部次長	沈	兆	銘
司法部次長	沈	兆	銘
教育部次長	沈	兆	銘
農林部次長	沈	兆	銘
工商部次長	沈	兆	銘
交通部次長	沈	兆	銘
郵傳部次長	沈	兆	銘
參政院秘書長	沈	兆	銘
監察院秘書長	沈	兆	銘
司法院秘書長	沈	兆	銘
行政院各廳長	沈	兆	銘
財政部各局長	沈	兆	銘
陸軍部各局長	沈	兆	銘
海軍部各局長	沈	兆	銘
空軍部各局長	沈	兆	銘
內務部各局長	沈	兆	銘
外交部各局長	沈	兆	銘
司法部各局長	沈	兆	銘
教育部各局長	沈	兆	銘
農林部各局長	沈	兆	銘
工商部各局長	沈	兆	銘
交通部各局長	沈	兆	銘
郵傳部各局長	沈	兆	銘
參政院各局長	沈	兆	銘
監察院各局長	沈	兆	銘
司法院各局長	沈	兆	銘
行政院各處長	沈	兆	銘
財政部各處長	沈	兆	銘
陸軍部各處長	沈	兆	銘
海軍部各處長	沈	兆	銘
空軍部各處長	沈	兆	銘
內務部各處長	沈	兆	銘
外交部各處長	沈	兆	銘
司法部各處長	沈	兆	銘
教育部各處長	沈	兆	銘
農林部各處長	沈	兆	銘
工商部各處長	沈	兆	銘
交通部各處長	沈	兆	銘
郵傳部各處長	沈	兆	銘
參政院各處長	沈	兆	銘
監察院各處長	沈	兆	銘
司法院各處長	沈	兆	銘
行政院各科長	沈	兆	銘
財政部各科長	沈	兆	銘
陸軍部各科長	沈	兆	銘
海軍部各科長	沈	兆	銘
空軍部各科長	沈	兆	銘
內務部各科長	沈	兆	銘
外交部各科長	沈	兆	銘
司法部各科長	沈	兆	銘
教育部各科長	沈	兆	銘
農林部各科長	沈	兆	銘
工商部各科長	沈	兆	銘
交通部各科長	沈	兆	銘
郵傳部各科長	沈	兆	銘
參政院各科長	沈	兆	銘
監察院各科長	沈	兆	銘
司法院各科長	沈	兆	銘
行政院各組長	沈	兆	銘
財政部各組長	沈	兆	銘
陸軍部各組長	沈	兆	銘
海軍部各組長	沈	兆	銘
空軍部各組長	沈	兆	銘
內務部各組長	沈	兆	銘
外交部各組長	沈	兆	銘
司法部各組長	沈	兆	銘
教育部各組長	沈	兆	銘
農林部各組長	沈	兆	銘
工商部各組長	沈	兆	銘
交通部各組長	沈	兆	銘
郵傳部各組長	沈	兆	銘
參政院各組長	沈	兆	銘
監察院各組長	沈	兆	銘
司法院各組長	沈	兆	銘
行政院各課長	沈	兆	銘
財政部各課長	沈	兆	銘
陸軍部各課長	沈	兆	銘
海軍部各課長	沈	兆	銘
空軍部各課長	沈	兆	銘
內務部各課長	沈	兆	銘
外交部各課長	沈	兆	銘
司法部各課長	沈	兆	銘
教育部各課長	沈	兆	銘
農林部各課長			

立法院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附 錄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草案

奉

交會同審在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一案本會等遂於十月二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外交部制兩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審查並函准外交部派參事徐位列席說明當將該修正草案提出討論會以外交部將歐洲司美洲司合併為歐美司增設條約司及僑務局均屬適應需要爰照原送修正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呈請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附呈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修正草案一份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修正草案說明

(本組織法全文見法規欄)

- | | |
|------|---|
| 第十四條 | (說明) 照原送修正草案修改如文理由見外交部長簽呈 |
| 第六條 | (說明) 第四款「考成」二字改為「考績」第十一款「各司」下加「一局」字 |
| 第七條 | (說明) 照原送修正草案將原法第一項「掌字」下「督與」二字修改為「關於」第二項「領事官」上增加「駐外」二字增列第三款並將原法第四第九兩款刪除 |
| 第八條 | (說明) 照原送修正草案增列第三第六兩款並將原法第三第六兩款刪除 |
| 第九條 | (說明) 照原送修正草案修改如文理由見外交部長簽呈 |
| 第十條 | (說明) 照原送修正草案增列本條理由見外交部長簽呈 |
| 第十一條 | (說明) 照原送修正草案增列本條理由見外交部長簽呈並將第二項中「組織條例」四字修改為「組織法」三字 |
| 第十三條 | (說明) 本條係原送修正草案第十三條前段「補助」二字修改為「輔佐」二字 |
| 第十四條 | (說明) 本條係原送修正草案第十三條後段另列一條並將「設」字上加「外交部得」四字「應部長之」四字修改為「以備」二字「建議」下「外交事宜」四字刪以下條文次序均推 |
| 第十七條 | (說明) 第一項中「司長五人」移於「局長一人」之上又 |